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宝应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项目包（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宝应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2个乡镇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运维单价：75000 元/个/年，合计：900000 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也可以把考核办法复制作为合同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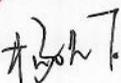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

地址：扬州市宝应县叶挺路7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0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年1月20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数据有效率/93%）。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3、出现以下情况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5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仪器运维状态 核查 (30)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0.5~1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 ₂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20)	记录管理 (10)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2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2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3分
		每半年对NOx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3分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3分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8时~22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每日22点~次日8点出现故障，在次日10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3分
传输与审核 (20)	通讯系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其他问题出现一次，扣0.5分
	数据审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出现一次扣0.5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p> <p>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p>

		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

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高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包（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高邮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2个乡镇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

运维单价:75000元/个/年，合计：900000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也可以把考核办法复制作为合同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年1月23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有效率}/93\%)$ 。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 \times 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3、出现以下情况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5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仪器运维状态 核查 (30)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 ₂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20)	记录管理 (10)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2 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2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3分
		每半年对NO _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3分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3分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8时~22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每日22点~次日8点出现故障，在次日10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3分
传输与审核	通讯系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其他问题出现一次，扣0.5分
	数据审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出现一次扣0.5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p> <p>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p>

		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90%。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

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广陵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广陵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9个乡镇站、5个微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运维单价：75000元/个/年，合计：675000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

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即本合同附件考核办法）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未经甲方明确同意，乙方不得对运维站点进行任何形式的改造。经批准的改造，不得降低原服务标准，不得影响数据正常采集与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改造后的设备的稳定性及数据质量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观潮路和二里桥路交叉口(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0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84号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 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数据有效率/93%）。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3、出现以下情况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5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30)	标气压力低于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0.5~1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 ₂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T90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20)	记录管理 (10)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2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2 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每半年对 NO _x 设备钨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每日 22 点~次日 8 点出现故障，在次日 10 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 3 分
传输与 审核 (20)	通讯系 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其他问题出现一次，扣 0.5 分
	数据审 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出现一次扣 0.5 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 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p>

		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90%。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



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邗江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邗江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3个乡镇站、5个微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运维单价:75000元/个/年，合计：975000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本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也可以把考核办法复制作为合同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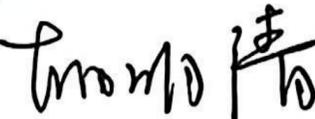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兴城西路 2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352797153

日期：2026年 1 月 20日

乙方：江苏省苏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1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年 1 月 20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数据有效率/93%）。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3、出现以下情况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5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30)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0.5~1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 ₂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20)	记录管理 (10)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2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2 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每半年对 NOx 设备钨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每日 22 点~次日 8 点出现故障，在次日 10 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 3 分
传输与 审核 (20)	通讯系 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其他问题出现一次，扣 0.5 分
	数据审 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出现一次扣 0.5 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 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p> <p>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p>

		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90%。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



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江都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
(1)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江都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2个乡镇站、3个微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运维单价:75000元/个/年，合计：900000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也可以把考核办法复制作为合同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13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江苏省苏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年1月23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数据有效率/93%）。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护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3、出现以下情况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5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30)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2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20)	记录管理 (10)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2 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2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3分
		每半年对NO _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3分
		每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3分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8时~22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每日22点~次日8点出现故障，在次日10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3分
传输与审核 (20)	通讯系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其他问题出现一次，扣0.5分
	数据审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出现一次扣0.5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p> <p>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p>

		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



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景区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项目包（1）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景区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4 个乡镇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

运维单价:75000 元/个/年，合计：300000 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也可以把考核办法复制作为合同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长春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如海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吉生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年1月23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数据有效率/93%）。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3、出现以下情况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5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仪器运维状态 核查 (30)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0.5~1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2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20)	记录管理 (10)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2 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2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3分
		每半年对NO _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3分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3分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8时~22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每日22点~次日8点出现故障，在次日10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3分
传输与 审核 (20)	通讯系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其他问题出现一次，扣0.5分
	数据审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出现一次扣0.5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 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p> <p>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p>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p>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p>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p>

		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

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扬州经开区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号

甲方：（买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项目包（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扬州经开区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5个乡镇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运维单价：75000元/个/年，合计：375000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本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也可以把考核办法复制作为合同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
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应急管理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108号开发大厦北副楼
3楼

乙方：江苏省大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庆丰街34号5
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年1月23日

日期：2026年1月23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 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数据有效率/93%）。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3、出现以下情况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5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仪器运维状态 核查 (30)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0.5~1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 ₂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20)	记录管理 (10)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2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2 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每半年对 NO _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每日 22 点~次日 8 点出现故障，在次日 10 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 3 分
传输与审核 (20)	通讯系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其他问题出现一次，扣 0.5 分
	数据审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出现一次扣 0.5 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 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p> <p>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p>

		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90%。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



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科技新城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项目包（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科技新城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个乡镇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运维单价:75000元/个/年，合计：75000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详见招标文件（也可以把考核办法复制作为合同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新万福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 1月 21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16年 1月 21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投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数据有效率/93%）。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3、出现以下情况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5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30)	标气压力低于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0.5~1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2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T90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20)	记录管理 (10)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2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2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3分
		每半年对NO _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3分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3分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8时~22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每日22点~次日8点出现故障，在次日10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3分
传输与审核 (20)	通讯系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其他问题出现一次，扣0.5分
	数据审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出现一次扣0.5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p> <p>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p>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p>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p>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p>

		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90%。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



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号

甲方：（买方）仪征市陈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个乡镇空气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运维单价：75000元/个/年，合计：75000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由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徐承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年1月23日



吴磊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投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数据有效率/93%）。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3、出现以下情况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 5 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30)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 ₂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20)	记录管理 (10)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 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 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2 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2 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 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每半年对 NO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 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 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每日 22 点~次日 8 点出现故障, 在次日 10 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 3 分
传输与审核 (20)	通讯系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 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 其他问题出现一次, 扣 0.5 分
	数据审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 出现一次扣 0.5 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 (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 90%, 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 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站点维护	<p>日常巡检</p>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 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24h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 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 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 3)月巡检检查结果； 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100元。</p>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500元。</p>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1000元。</p> <p>及时响应率</p>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200元。</p> <p>仪器维护</p>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100元。</p> <p>通讯</p> <p>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12小时的，每次扣500元；持续中断超过24小时的，每次1000元；持续中断超过48小时的，扣</p>

	、 数 据 传 输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 数 据 质 量	数 据 在 线 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90%。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100%。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 控 考 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①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② 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 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

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仪征市大仪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包（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个乡镇空气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运维单价:75000元/个/年，合计：75000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本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由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仪征市大仪镇人民政府

地址：仪征市大仪镇灵萱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年1月23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 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数据有效率/93%）。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10)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3、出现以下情况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5分。 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 进口颗粒物分析仪使用国产滤带； 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30)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30)	标气压力低于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 ₂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T90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	记录管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管理 (20)	理 (10)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 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 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2 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2 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 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每半年对 NO _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 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 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每日 22 点~次日 8 点出现故障, 在次日 10 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 3 分
传输与 审核 (20)	通讯系 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 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 其他问题出现一次, 扣 0.5 分
	数据审 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 出现一次扣 0.5 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 (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 90%, 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p> <p>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p>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p>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p>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p>

		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90%。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100%。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项目包（1）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个乡镇空气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运维单价：75000元/个/年，合计：75000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本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由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年1月23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数据有效率/93%）。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3、出现以下情况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10)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5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30)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0.5~1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标气压力低于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 ₂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T90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20)	档案和管理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10)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2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2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3分
		每半年对NO _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3分
		每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3分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8时~22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每日22点~次日8点出现故障，在次日10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3分
传输与审核 (20)	通讯系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其他问题出现一次，扣0.5分
	数据审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出现一次扣0.5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 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p> <p>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p>

		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

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号

甲方：（买方）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项目包（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个乡镇空气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运维单价:75000元/个/年，合计：75000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由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仪征市刘集镇通扬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朱俊街84号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有效率}/93\%)$ 。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 \times 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3、出现以下情况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5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30)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0.5~1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 ₂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20)	记录管理 (10)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2 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2 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每半年对 NO _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每日 22 点~次日 8 点出现故障，在次日 10 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 3 分
传输与审核 (20)	通讯系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其他问题出现一次，扣 0.5 分
	数据审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出现一次扣 0.5 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 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p> <p>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p>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p>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p>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p>

		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90%。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

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仪征市马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包（1）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个乡镇空气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运维单价：75000元/个/年，合计：75000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由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仪征市马集镇人民政府

地址：仪征市马集镇跃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年1月30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 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数据有效率/93%）。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3、出现以下情况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5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30)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0.5~1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 ₂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20)	记录管理 (10)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2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2 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每半年对 NO _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每日 22 点~次日 8 点出现故障，在次日 10 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 3 分
传输与 审核	通讯系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其他问题出现一次，扣 0.5 分
	数据审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出现一次扣 0.5 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 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p> <p>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p>

		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90%。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



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仪征市新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包（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个乡镇空气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运维单价：75000 元/个/年，合计：75000 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本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由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仪征市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仪征市新城镇新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有效率}/93\%)$ 。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 $\times 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采样系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 ~ 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3、出现以下情况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 5 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仪器运维状态 核查 (30)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 0.5 ~ 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2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20)	记录管理 (10)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2 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 每月扣 2 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 每月扣 3 分
		每半年对 NO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异常情 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每日 22 点~次日 8 点出现故障，在次日 10 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 3 分
传输与 审核 (20)	通讯系 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其他问题出现一次，扣 0.5 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审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出现一次扣0.5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 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p> <p>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p>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p>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p>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包（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1个乡镇空气站
-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运维单价:75000 元/个/年，合计：75000 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由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年1月23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数据有效率/93%）。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3、出现以下情况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5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30)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0.5~1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 ₂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20)	记录管理 (10)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 0.5 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 2 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2 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每半年对 NO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每日 22 点~次日 8 点出现故障，在次日 10 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 3 分
传输与 审核	通讯系 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其他问题出现一次，扣 0.5 分
	数据审 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出现一次扣 0.5 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p> <p>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p>

		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90%。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

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号

甲方：（买方）仪征市月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项目包（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个乡镇空气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运维单价:75000元/个/年，合计：75000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由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仪征市月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仪征市月塘镇中兴路 118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3810002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地方预考核、市级复核、专业审计”的方式进行。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根据招标文件对运维工作进行预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局，由市局进行复核，年度付款前由市局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付清年度款项。

1) 乡镇空气站考核办法

每季度属地对运维单位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数据有效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在数据有效性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数据有效率部分(7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3%(含)的，得 70 分；在 80%-93%（含）的，得分为 70×（数据有效率/93%）。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80%不得分。

运行维护部分(3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日常由质控单位组织检查，市局、属地局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内容(详见下表)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30 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分）、档案和管理（20 分）、传输与审核（20 分）等。检查满分 100 分，考核时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考核总分=有效率得分+运维得分

乡镇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任务 (3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5)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1、现场检查中发现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本站点当季度扣 10 分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15)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3、出现以下情况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10)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者，一经发现当月每次(项)扣5分。主要包括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0)	仪器运维状态 核查 (30)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根据第四方或业主方组织的质控核查情况打分，出现此类现场的，根据影响数据质量的严重程度扣分，每项0.5~1分，第二季度出现上季度同一故障的加倍扣分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		
		NO2 转化效率超出标准要求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 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20)	记录管理 (10)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月扣2分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2 分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参数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每半年对 NO _x 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缺失当季度每月扣 3 分
	异常情况处理 (10)	当站点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每日 22 点~次日 8 点出现故障，在次日 10 点前到达现场解决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 3 分
传输与审核 (20)	通讯系统维护 (10)	维护数据传输系统，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除电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外，其他问题出现一次，扣 0.5 分
	数据审核 (10)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工作出现迟报、漏报、不报情况，出现一次扣 0.5 分

2) 微站考核办法

① 微站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 $\geq 90\%$ 。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 $\times 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非运维方责任造成的数据不在线不计入考核。

② 微站质控

要求微站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运维单位携带便携式仪器现场校准或者将仪器拆回进行校准。

③ 微站运维管理

运行维护部分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微站运行维护考核扣款明细表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一. 站点维护	日常巡检	<p>1、完成每日例行工作。</p> <p>每日一次，对设备故障与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现场操作人员于 24h 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操作，完成后提交相关维护信息。</p> <p>2、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故障报警情况等不少于一次。</p> <p>3、每月现场巡检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出月巡检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p> <p>1)全网设备每周在线率列表，根据每日设备在线率计算所得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p> <p>2)点位运维、替换等操作记录；</p> <p>3)月巡检检查结果；</p> <p>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及补充说明的内容。</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 元。</p> <p>4、每月对所有站点进行质控检查，携带便携式标准监测设备至现场或将现场设备拆回，进行数据质控检查。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相关技术指标。</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500 元。</p> <p>5、将连续运行超过一年的网格化监测设备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粒径与数浓度、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运送至经采购人认可的质保实验室进行检修、校准等操作。</p> <p>● 以上每项，一次未做扣 1000 元。</p>
	及时响应率	<p>当接到生态环境部门对微站立即进行运维检查的指令，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p> <p>此项一次未达要求扣 200 元。</p>
	仪器维护	<p>保持户外机柜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定期清洗、更换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此项一次</p>

		未达要求扣 100 元。
	通讯、数据传输	因运维方原因造成数据与市局监控平台联网中断超过 12 小时的，每次扣 5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 1000 元；持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的，扣 1500 元。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考核时随机抽取 7 天现场端数据与平台接收数据比对，数据传输正确率应大于等于 95%。不达标的扣 1000 元。
二. 数据质量	数据在线率	要求单站数据在线率≥90%。单站数据在线率=（单站实际获取数据小时数/指定时间内运行总小时数）×100%。 低于 90%，认定该站点当月运维不合格，扣 1000 元。
	质控考核	质控考核 每季度抽取一定数量微型站，检查点位设备数据质量的合格率（质控比对结果需符合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NO、O ₃ 、CO)传感器法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站点季度比对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一个站点未达到的扣除 2000 元。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乡镇空气站运维费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微站运维费

微站考核为扣款制，单站考核扣款分为运维管理部分和数据质量部分。

■特殊情况运维费计算

合同执行过程中逐步接手的站点，服务期从交接之日起计算，以实际运维时长按比例折算运维经费。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站点长时间停运的，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相应扣除。

■其他扣款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费用：

- ①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②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或运维人员

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存在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站房，未按要求及时向市局和属地报告的；

③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当及时向属地和市局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进行整改和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不及时报告质控检查结果或隐瞒不合格真实情况的、不及时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的，扣除存在问题站点当月运维费用。

④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5-0262 号

甲方：（买方）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 项目包（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为“统招分签”方式，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招标，中标单位与属地主管部门分别签订合同。

一、服务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市控水气自动站统一运维项目（包1）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个乡镇空气站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合同签订日期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各运维站点（具体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运维单价：75000元/个/年，合计：75000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年度结算，首年运维费用的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后续年度运维费用预付款均于对应年度运维期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运维费用的 30%；每个年度运维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办法组织年度考核及行政审计，年度运维费用尾款以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审计结果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本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1.5.2 存在违规修改关键参数，造成关键参数超出合理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1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自动监测系统的。

11.5.4 其他造成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考核办法

14.1 由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十五、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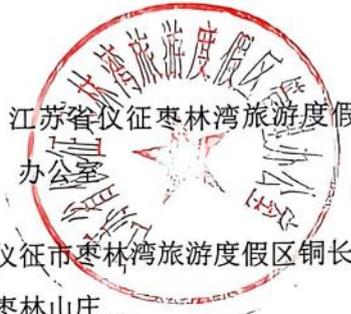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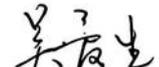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在确保标的质量满足原采购需求情况下开展智慧化运维改造。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p>甲方：江苏省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管理 办公室</p> <p>地址：仪征市枣林湾旅游度假区铜长路29号 枣林山庄</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联系电话：</p> <p>日期：2026年1月23日</p>	 <p>乙方：江苏省苏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汇心洲左段街34号5幢 13楼</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联系电话：025-52372606</p> <p>日期：2026年1月23日</p>
---	--